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文件

云南理工〔2021〕62号

关于印发《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 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

为规范教职工工作量统计办法，调动全体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工作量计算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工作量计算办法



抄送：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

(共印 4 份)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021 年 9 月 7 日印发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工工作量统计办法，调动全体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工作量的完成情况，是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凡涉及工作量统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工作量及构成

工作量包含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量、辅助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为一个标准教学班授课 45 分钟，并完成其它和本课程相关的各个教学环节（备课、辅导、答疑、测评、批改作业等应承担的各相关任务）的工作，计 1 个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及其他辅助工作参照教学工作量进行折算。

科研工作量是指完成科学研究、各类质量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工作量。

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量是指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环节的工作量，包括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常规管理、党团建设等工作产生的工作量。

辅助工作量是指教职工开展校企合作、社会服务，指导学生创新学习、创新创业、参加各类比赛，教职工进修培训、挂职锻炼、学历提升等所形成的工作量。

第四条 工作量规定

各类教师任课超课时的，按照超课时课酬计发报酬；其他各类工作量超额完成的，超出部分每个工作量按 40 元计发报酬。

(一) 各级职称教师

学校自有专任教师每周需完成核定的工作量后方能获取全额绩效，其中，教授每周授课不少于 10 个教学工作量，副教授每周授课不少于 12 个教学工作量，讲师每周授课不少于 14 个教学工作量，助教及无职称每周授课不少于 16 个教学工作量；返聘教师每周至少承担 4 个教学工作量。

1. 校内教师超课时课酬标准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	课酬标准（元）
正高	55
副高	50
中职	45
初级	40
无职称	35

2. 校内行政、辅导员兼课

校内行政兼课不得超过 4 个教学工作量/周，兼课按超课时课酬标准计算，超出规定课时不计课酬；辅导员原则上兼课不得超过 8 个教学工作量/周，年度考核良好以上者，次年度可酌情增加 2—4 个教学工作量/周。

校内行政、辅导员兼课按专任教师超课时课酬标准核发，

标准如下:

专业技术职务	课酬标准(元)
正高	55
副高	50
中职	45
初级	40
无职称	35

3. 翰文教育集团内其他学校教师来校兼课的, 不计工作量, 按以下标准计发报酬, 标准如下。

专业技术职务	通识类	专业类
正高	84	88
副高	76	80
中职	68	72
初级	60	64
无职称	52	56

4. 授课对象超过 70 人时, 视为大课。70-100 人的大课计 1.5 个工作量, 超课时部分上浮 25 元/节; 101-200 人的大课计 2 个工作量, 超课时部分上浮 45 元/节; 200 人以上的大课, 计 2.5 个工作量, 超课时部分上浮 60 元/节。大课课酬最高不超过 120 元/节。

5. 外聘教师课酬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理工职业学

院外聘教师管理条例》的通知》（云南理工〔2019〕28号文）标准执行。

6. 部分紧缺专业课需要核定工作量或提高课酬标准的，须由教学科研部、人力资源部商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条 教学科研工作量核算

（一）线上线下授课

1. 教师每完成正常授课一学时，计1个工作量。

2. 校内教师按学校安排开展线上教学的，每完成正常授课一学时，计1个工作量，超课时课酬标准参照线下教学课酬标准执行。线上教学不根据授课对象人数进行课酬浮动。

3. 外聘教师按照学校安排开展线上教学的，每完成正常授课一学时，计1个工作量，按以下标准核算课酬，线上教学不根据授课对象人数进行课酬浮动。

受聘专业 技术职务	外 聘	
	公共类外聘教师课酬标准	专业课外聘教师课酬标准
正高	105 元/课时	110 元/课时
副高	95 元/课时	100 元/课时
中职	85 元/课时	90 元/课时
初级	75 元/课时	80 元/课时
无职称	65 元/课时	70 元/课时

（二）实践教学

1. 校内实训（验）课程教学

实验课分类按课程教学大纲设计认定；需2人配合才能

完成的实训（验）课，主讲教师每完成一学时的授课计 1 个工作量，另一名教师计 0.5 个工作量。此类课程开课前需向教学科研部申报，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课程评价，并决定是否执行。

2. 校外实践教学工作量的核定

教师具体指导并全程参与学生采风、社会实践、课程实习（实习期限在 30 天内）等，每天核定 4 个工作量，此工作量按 40 元/个发放报酬，不再另行核发加班费。在合作企业或者校办公司（工作室）开展课程教学、创新创业活动、现代学徒培养的，按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项目规定的课时核发课酬。

3. 指导学生开展毕业实习

企业指导教师按 10 个工作量/月核定工作量。若企业指导教师指导津贴高于此标准的需报教学科研部、人力资源部审批。

4.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教师指导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每生核定 15 个工作量；毕业论文答辩按每生核定 1 个工作量。

（三）质量工程建设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核定 4 个工作量（每个工作量按 40 元计），主要参与人员核定 2 个工作量，直至项目建设期满，如期验收不通过，延长建设时间内，不核定相应工作量。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实践教学

体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类项目立项后,最高可按12000元/项核记绩效津贴;课程改革类项目立项后,最高可按7000元/项核记绩效津贴。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立项后,最高可按1000元/项核记绩效津贴。以上绩效津贴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省级(含)以上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核定10个工作量(每个工作量按40元计),直至项目建设期满,主要参与人员核定6个工作量。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类项目立项后,最高可按28000元/项核记绩效津贴;课程改革类项目立项后,最高可按14000元/项核记绩效津贴。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立项后,最高可按1200元/项核记绩效津贴,以上绩效津贴从学院配套经费中支出。

国家级(含)以上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核定20个工作量(每个工作量按40元计),直至项目建设期满,主要参与人员核定16个工作量。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类项目立项后,最高可按50000元/项核记绩效津贴;课程改革类项目立项后,最高可按12000元/项核记绩效津贴。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立项后,最高可按2000元/项核记绩效津贴。以上绩效津贴从学院配套经费中支出。

(四) 科研、社会服务工作量核定

教师主持各级科研、社会服务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并结项验收通过后,按下表认定工作量及绩效。

项目类型	级别	工作量	认定部门
科研课题	校级	30 个工作量	教学科研部
	厅级	80 个工作量	
	省部级	120 个工作量	
	国家级	200 个工作量	
	横向课题	60 个工作量/项	
企业服务	专利	30 个工作量/项	教学科研部
	为企业、公司咨询等 社会服务	60 个工作量/项	
政府机构、 研究所 (院)	政府部门	6 个工作量/天; 16 个工作量/周	校长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量

1. 三年制大专班专职辅导员以 150 个学生作为满基本工作量，超出人数按照每月生均 13 元/人发放带班津贴，若不满工作量则按对应的基本工作量津贴扣发。

2. 中专、五年制大专班专职辅导员以 100 个学生作为满基本工作量，超出人数按照每月生均 13 元/人发放带班津贴，若不满工作量则按对应的基本工作量津贴扣发。

3. 兼职辅导员按照每月生均 13 元/人核发放辅导员带班津贴，同时，不再另外核发辅导员专岗津贴。

4. 辅导员至少每月每班开展 2 次主题班会(或主题活动)，每次计 2 个工作量。每个工作量按 40 元计。

第七条 辅助工作量核算

（一）教师队伍建设

1. 入职半年内，新教师参加助教工作，每月核定满工作量；三年制专科班学业导师，每月核定6个工作量。

2. 教师脱产到与学院开展深度合作的企业，参加专业实践的，每月核定满工作量。

3.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国内访问学者，每月核定16个工作量；参加省内访问学者的教职工，每月核定12个工作量。

4. 省级名师及工作室建设期内每月核定12个工作量；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每月核定20个工作量。

5. 老教师帮扶新教师，在帮扶期限内每月核定4个工作量。

（二）学生技能大赛、外出参赛或参与文体活动指导

经相关部门认定，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参加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比赛、指导学生社团、指导学生艺术团、合唱团、体育运动队等专项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核定工作量

项目类型	级别	工作量	认定部门	备注
技能大赛	校级	20个工作量/队	教学科研部	1. 此类工作量按项目核定工作量及绩效津贴，不按指导教师人数核定。多人指导一个项目的，由相关单位按指导量分配工作量及绩效。 2. 同一指导教师带队最多不超过3个队，从第2队开始，指导费用减半。
	地市级	30个工作量/队		
	省级	40个工作量/队		
	国家级	60个工作量/队		

				3. 参赛或活动前需先向相关部门申报。
各类文体 大赛	校级	20 个工作量/项	学生工作部	1. 此类工作量按项目核定工作量及绩效津贴，不按指导教师人数核定。多人指导一个项目的，由相关单位按指导量分配工作量及绩效。 2. 参赛或活动前需先向相关部门申报。
	地市级	30 个工作量/项		
	省级	40 个工作量/项		
	国家级	60 个工作量/项		
学生艺术 团、合唱 团	校级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计 2 个工作量；每周 2 次，比赛前 1 个月可增至每周 5 次。（只针对学校批准的常设艺术团）。每个工作量核发 40 元。	校团委	每月经校团委考核运行达标方给予工作量计算。
学生社团	校级	社团指导教师每月至少指导社团 1 次，每次 2 个小时。所指导的社团不低于 20 人。指导 20—150 人的每次计算 2 个工作量；指导 151—200 人的每次计 4 个工作量；指导 201 以上的每次计 8 个工作量。每次每个工作量按 40 元计，不满工作量的教师可以冲		社团指导教师由校团委根据学校社团管理办法聘任。指导工作量按学年计算。

		抵工作量。		
体育运动	校级	<p>1. 指导运动队：每次不少于 2 小时，计 2 个工作量；每周 2 次，比赛前 1 个月可增至每周 5 次（只对学校批准的常设运动队）。不满工作量的体育教师可以冲抵工作量。</p> <p>2. 体能达标测试：每班计 8 个工作量。</p> <p>3. 校田径运动会工作：体育教研室包干计 50 个工作量。</p> <p>4. 以上工作量每个核发 40 元。</p>	体育教研室	由体育教研室组织、检查、考核、评估达标后核算工作量

（三）行政、党建工作量核定

教师（含辅导员）兼任学校行政、党建等工作的，按月核算工作量，每个工作量按 40 元计：

1. 兼任行政工作：兼任一般科员工作，每月核算 16 个工作量；兼任科级干部工作，每月核算 24 个工作量。

2. 兼任党支部工作：在工作达标完成情况下，兼任党支部书记的每月核算 12 个工作量、组织委员每月核算 8 个工作量、宣传委员每月核算 6 个工作量。

（四）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实训室

主任

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实训室主任每周不超过 12 课时教学任务，超过部分课时酬金计一半；不足 12 个课时的扣减岗位工作量；寒、暑假开展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岗位工作量或绩效；完成科研任务的，享受科研绩效及相关奖励。

级别	岗位工作量
专业负责人	每月计50工作量
教研室主任	每月计30工作量
实训室主任	每月计25工作量
课程负责人	每月计15工作量

（五）其他工作量

1. 每位教师每学期完成不少于 5 场监考任务，每场按 50 元计算。

2. 期末考试出试题：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考试性质考试的，25 元/套，改试卷 1.5 元/份。

3. 学生工作部下设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工作人员完成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后，承担心理健康课的，根据职称另计课酬。其他心理学专业教师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承担相关工作的，每周计 2 个工作量。

4. 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学术、教学工作会议，按 200 元/人·次核发。

5. 聘请校内外专家进校开展学术讲座、咨询、专项指导工作费用标准按照云南理工[2019]37号文《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关于聘用校内外各类人员相关费用标准》执行。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可在年度绩效预算总量不变的情况下，视工作开展情况，对相应工作量绩效标准做适当调整。二级学院须认真做好教师工作量及绩效的核定，每学期期初将各类工作量及绩效发放计划报相关部门审核，最终报人事处审批。

第九条 本办法从2021年9月1日起试行；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工作量申报表

附件：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工作量申报表

二级学院：

上报人：

上报时间：

序号	教师姓名	申报事由	拟申报工作量
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领导签字：			
教学科研部审核意见：			
学院审批意见：			

